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許彩菁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17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隨文引入）（49041920_11230175200A0C_ATTCH1. pdf、
49041920_11230175200A0C_ATTCH2. pdf、49041920_11230175200A0C_ATTCH3.
pdf、49041920_11230175200A0C_ATTCH4. pdf、
49041920_11230175200A0C_ATTCH5. 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業奉總統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華總
一義字第1120001067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
1125538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係增訂第2項至第4項，規
定高等考試各級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
初考）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
考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身障
特考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（以下簡稱原民特
考）及格人員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3年（高普初
考）、6年（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及原民特考）限制轉調年限
三分之一，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
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為親自養育該子女，得調任至



子女居住地之機關，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制，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。至公務人員如擬依上開規定調任，仍應依該條第1項本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按公務人員陞遷法規，透過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等方式調任其他機關職務。

三、另日後各機關實務如遇有公務人員刻意安排子女居住地據以調任，或其他窒礙情形，請函知本府人事處，俾利蒐集相關案例，適時函轉銓敘部建議或請釋。

四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市長 陳其邁